河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23〕28号

河北师范大学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提高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质量,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籍学历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冀教学[2023]1 号)、《河北师范大学章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
 -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

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 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 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 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 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要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 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 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培养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 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完成

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三)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 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 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四)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 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 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根据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河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有关证件,按规定的日期和地点报到并办理入学手续。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学校提出书面请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假原则上不能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可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专升本新生按照考前承诺,对本人国民教育系列专科或专科以上毕业证书真实性负责。如因前置学历审核不通过导致学籍无法注册,作取消入学资格处理。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确实不宜在校学习的,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由学生本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一个月向学校提交入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后,编入下一年级与新生一同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对复查合格的新生,在履行完相关手续后,学校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予以学籍电子注册。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学年注册制。学生每学年第一学期按 学校规定的时间和办法缴纳学费及其他有关费用, 凭交费凭证 到办学学院办理注册手续。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费用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

册。

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由本人书面申请,经办学学院和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后,可以暂缓注册,未经批准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入学后,应按录取专业就学,由办学学院组织教学。学校按规定建立学生的学籍档案,学籍档案包括入学登记表、考生信息表、成绩单、奖惩记录表、学籍异动情况、毕业生登记表等。

第十四条 学生的个人信息应与学信网录取信息相符。学生入学后,学生必须认真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及其他相关内容。

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身份信息的,由学生本人提供合法性证明,学校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更改,并在学信网上更新学籍信息。学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

第四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十五条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行学年制,各专业基本学制执行国家规定的学制。

第十六条 学生完成学业的最长修业年限为所学专业基本学制加上2年。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与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河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考绩表》,毕业

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八条 课程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的方式可采用闭卷、开卷、口试或实际操作等形式;考查的方式可采用作业、课堂测验、实验、实习、论文等多种形式。

各门课程考核成绩的评定,由该课程的期末考核成绩、平时考核(包括作业、课堂测验、实验、实习等形式)成绩和网络课程学习成绩三部分组成,期末成绩为主,平时成绩、网络课程学习成绩为辅。

考核成绩评定分百分制和四级记分制,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成绩按优、良、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评定。

- **第十九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 第二十条 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 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 绩,予以标注。
- 第二十一条 开展学生诚信教育,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做出限制。

第六章 缓考、补考、重修与免修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考核,应当请假。经批准者,可以缓考,缓考成绩按卷面实际成绩记载。未经批准而缺考者,视为旷考。

- 第二十三条 考试、考查成绩不及格允许补考,补考成绩在 60 分以上的按 60 分记载。经补考不及格者,在本专业基本学制期满前再补考一次,仍不及格者,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可重修。
- 第二十四条 凡旷考、考试违纪、考试作弊者,该门课程以"0"分计,不准正常补考。视本人表现,可以在本专业基本学制期满前补考一次,补考成绩在60分以上的按60分记载。
- 第二十五条 重修课程不单独安排教学和考核,学生可以参加以后学期该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在60分以上的按60分记载。
- **第二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免修有关课程:
 - (一)参加国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的;
- (二)已取得的其他院校同层次的课程成绩,学时数不少 于本校该课程教学计划规定学时的。
- 第二十七条 申请免修者,本人提出申请,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持成绩证明原件和有效复印件到所在办学学院办理免修手续,逾期不予补办。未办免修手续的课程不予免修。

免修课程成绩按原成绩记载,加注"免修"字样。

第七章 考勤与请销假

-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 统一组织的活动。所有活动都应进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 应请假。
 - 第二十九条 学生请假应履行请假手续, 经批准后方为有

效。

请假需书面提出申请,病假还应提供县级或二级甲等以上 医院证明。

第三十条 学生考勤由班主任负责,短期或临时请假由班主任批准,不超过授课时数三分之一的,由办学学院主管领导批准,超过三分之一(含)由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假满后要及时销假,需续假的,及时办理续假手续。经批准的请假手续留档备查。

第三十一条 学生请假每门课程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授课总学时三分之一(含)以上者,旷课每门课程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学时数五分之一(含)者,不能参加该门课程的正常考试。

第八章 转专业(学习形式)与转学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学校和专业完成学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转专业(学习形式):

- (一) 学生确有专长, 转入其他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 (二) 学生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
- (三) 工作、学习矛盾突出的:
- (四) 休学学生复学后, 无原修专业的;
- (五)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变化,经学生同意需要调整所学专业的。

第三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所转专业的学历层次与原专业一致;

- (二) 所转专业的科类(或考试科目)与原专业一致;
- (三) 在校学习期间只允许转专业一次;
- (四)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申请转专业的,须转入下一年级相同或相近专业;
 - (五)按录取专业学习形式无法坚持学习的。

学生经转专业转入新专业后,必须按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修完全部课程。原已修课程与转入专业课程相同且成绩及格者,其已取得的成绩予以承认;成绩不及格课程和未修课程,由学生转入的专业的办学学院负责协调安排补考和教学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生转专业按以下程序办理:

- (一) 转专业的手续, 应当在新生入学第一个月内办理;
- (二)向办学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河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内学籍异动备案表》一式三份,转出、转入办学学院同意并盖章;
 - (三) 由转入办学学院按规定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核;
- (四)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后,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 网》上办理学籍异动,并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逾期不再办 理。
- 第三十六条 学生如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三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入学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 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
- (四)应当退学的:
- (五)招生时有特殊要求和特殊类型专业的;
- (六)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八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 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拟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 经学校决定,可以转入。

转学手续完成后,学生到转出学校提取有该生姓名及省级招生部门印章的录取新生名册(招生底册)复印件及成人高考考生信息表(加盖录取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印章),交到转入学校的学籍管理部门。

第三十九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九章 休学与复学

第四十条 学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需暂停学业或不能正常学习的,可申请休学。

第四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休学:

- (一) 学生本人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 (二)因伤、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占一 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 (三) 因特殊原因需暂时中断学业的。

第四十二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期,经学校批准可 续休。累计休学年限不超过二年。

第四十三条 学生自愿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二年。

第四十四条 休学应由本人申请,填写《河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内学籍异动备案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因伤、病休学应持有学校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经所在办学学院审核同意后,报继续教育学院批准,方可休学。

第四十五条 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 受在校学习的学生待遇;

第四十六条 休学期满应当按时复学,学生复学按下列规 定办理:

- (一)学生持有关材料,须于每学年开学前一个月内向学校提出申请复学;
- (二) 学生因伤、病休学,申请复学时应由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三)学生复学,原则上转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如原专业下一年未招生时,可编入相近专业学习或根据情况做出适当安排。

第十章 延长修业年限、留级与退学

第四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延长修业 年限:

(一)基本学制已修满,未达到毕业要求的,且还未达到 最长修业年限的; (二) 其他原因经学校批准的。

申请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办学学院同意,报继续教育学院批准。申请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将编入下一年级学生管理,按原专业的教学计划继续学习。

第四十八条 学生一学年内考核不及格课程超过教学计划 规定的所开设课程二分之一的,应予留级。

留级者原则上编入下届相同专业,留级的学生,不及格课程应予重修,已合格课程学校予以承认。

学生留级,原专业下一年级未招生时,可编入相近专业学习或根据情况做出适当安排。

第四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自动退学:

- (一) 开学两周内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 学申请者;
 - (三)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五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 (一) 经查实属徇私舞弊入学者;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再继续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一学期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在学校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
 - (六) 其他应予退学的情形。

第五十一条 按以上规定退学,对学生不是一种纪律处分。

第五十二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学生所在办学学院提出处理意见,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批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由办学学院送交本人,无法送交的,由办学学院在公告栏予以公告,公告30日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三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按《河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校内申诉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程序参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五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并按要求参加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准予毕业,由学校核发毕业证书。

学信网无学历照片,或录取照片与学历照片比对未通过身份复核的学生不予毕业。

第五十五条 本科毕业生符合《河北师范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规定条件的,可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第五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最长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未达到毕业要求的,经本人申请,学校可颁发结业证书。

第五十七条 学生未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 退学或被取消学籍的, 经本人申请, 学满一学年及以上的, 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学习不足一学年的, 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执行国家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十二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已办理过变更信息,以学信网注册信息为准。

第六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予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一条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损坏或遗失,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办理相应的毕业证明书或学位证明。

第十三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二条 对表现突出的学生或学生干部,按照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予以表扬和奖励。

第六十三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可依据《河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与如下纪律处

分:

- (一) 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十四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外,纪律处分设置如下期限:

- (一) 警告、严重警告,6个月;
- (二) 记过, 9个月;
- (三) 留校察看, 12个月。

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 第六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的、 扰乱社会秩序;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 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 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 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十)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 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十六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时,应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六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需出具处分决定书。 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八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 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由办学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 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公告送达, 采用公告送达的期限为30日。

第六十九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 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 由继续教育学院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七十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 学校要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未经相关程 序和会议讨论不得随便撤销。

第十四章 学生申诉

第七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有异议,可根据《河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校内申诉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学校有责任按照《河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校内申诉规定》处理学生申诉。

第七十二条 学生对违纪处理复查结论仍有异议,可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同时废止。本规定未涉及的具体问题,均按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本规定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2023年12月11日

学校办公室

2023年12月11日印